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25181A號



主旨：公告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定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教科用書「受理申請審定範圍(科目)」不包括「探究與實作」。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2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定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審定科目包括如下：

(一)歷史：「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及「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二)地理：「空間資訊科技」及「社會環境議題」。

(三)公民與社會：「現代社會與經濟」、「民主政治與法律」。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定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審定科目不包括探究與實作之「歷史學探究」、「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及「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部長潘文忠